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 [2016] 114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州同升船务 有限公司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批复

广州同升船务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申请表》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《交通运输部 2014 年第 3 号令),经研究,同意你司扩大经营范围,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,经营范围: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及油船海务、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。

请广州港务局加强对该司的行业监管, 督促该司依法依规开

展相关经营活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广东海事局,广州海事局,广州港务局,广州市工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21日印发